

本冊申請書之順序編號：

填寫範例 D1
(於國外離婚
已生效者)

離婚登記申請書

申請人 (簽章) 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8xxxxxx 出生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姓名：王○○
戶籍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聯絡電話：
與當事人之關係：本人

應申請人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
姓名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與當事人之關係：

受委託人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
姓名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與當事人之關係：

離婚登記

夫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8xxxxxx 出生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姓名：王○○ 稱謂：長子
戶籍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國外中英文地址：
外籍者英文姓名：
外籍者 (原屬) 國籍： 外籍者護照號碼：
外籍者統一證號： 外籍者其他證號：
戶號： 戶籍現況：
生父姓名： 生母姓名：
教育程度： 出生別：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：

妻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6xxxxxx 出生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
姓名：張○○ 稱謂：戶長
戶籍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國外中英文地址：
外籍者英文姓名：
外籍者(原屬)國籍： 外籍者護照號碼：
外籍者統一證號： 外籍者其他證號：
戶號： 戶籍現況：
生父姓名： 生母姓名：
教育程度： 出生別：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：

申請資料

離婚種類：法院判決離婚 結婚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證人姓名： 證人姓名：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
行使負擔：
離婚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離婚地點：美國
申請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備註：
附繳證件：法院判決書、判決確定書

申請書 審核
整理
承辦人 主任

受理地戶政事務所

法規依據及說明：(本欄援引內政部函復相關說明供參，原申請書並無本欄)

1.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：「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」次按民法第 1050 條規定：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」復按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離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、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」

2.如離婚當事人之一方為國人，於國外離婚已生效者，得依戶籍法第 34 條但書規定，由申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，於登記申請書「申請人」欄位簽名或蓋章(如本填寫範例 D1)。